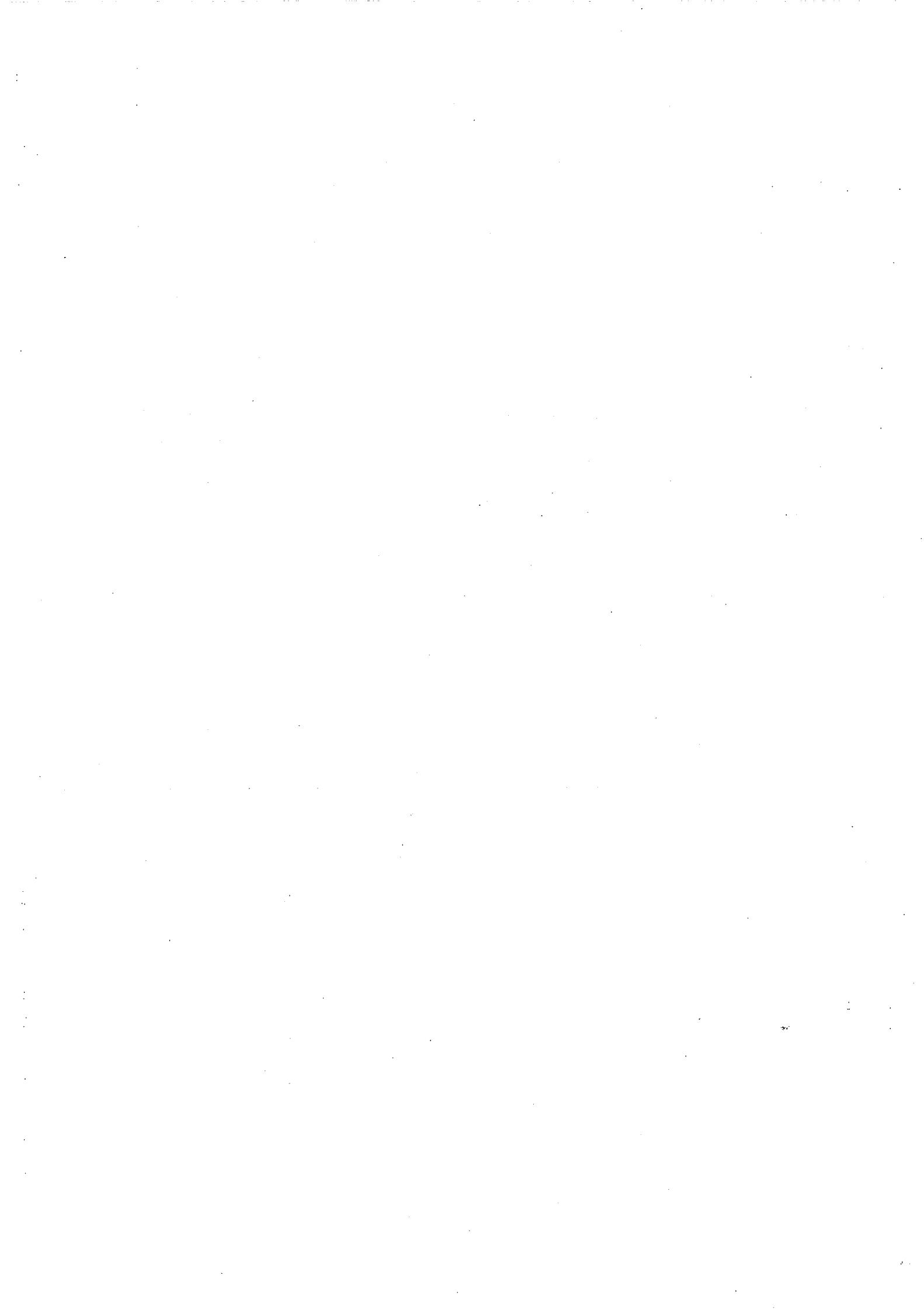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審查會通過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期機關順利取才，以利公務推動，經徵詢用人機關意見，刪除蘭嶼錄取分發區及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條）。
- 二、配合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增加列考第二試體能測驗，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三、應用人機關需要，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增加列考第二試體能測驗，並修正該二類科部分應試科目題型；配合法庭錄音辦法名稱已修正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修正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應試科目內涵（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因應用人機關需要修正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項目，增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明訂得酌增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筆試與著作發明審查及口試考試方式之筆試錄取名額規定，並新增一等考試第二試錄取標準規定，及新增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錄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配合擴大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政策，修正限制轉調規定，放寬限制轉調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修正條文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p>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一、二、三等考試分別相當於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u></p>	本條第二項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業已規定，爰予刪除。
	<p>第三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其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考試自八十二年起分設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惟自九一年起始有提報蘭嶼錄取分發區需用名額，查九一年至一百零六年該錄取分發區計提報三等考試十五類科次，需用名額十六名、四等考試三十二類科次，需用名額三十八名、五等考試二類科次，需用名額二名，共計提報四十九類科次，需用名額五十六名，計有三十類科次錄取不足額（均為無人錄取，又其中九類科次為無人報考），不足額人數共計三十二名，不足額錄取比例明顯偏高，亦長期嚴重影響機關用人。爰經臺東縣蘭嶼鄉公</p>

		<p>所檢討該分發區存續之間問題，該公所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以蘭鄉人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七九四號函同意取消蘭嶼錄取分發區在案。為期機關順利取才，以利公務推動，爰刪除本條文字。</p>
<p><u>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三、四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考試。</u></p>	<p><u>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一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四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蘭嶼錄取分發區應考人以雅美族或現設臺東縣籍或曾設籍該縣連續滿五年以上者為限。</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蘭嶼錄取分發區應考資格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u> <u>本考試三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u> <u>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u> <u>本考試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u> <u>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等別考試，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u></p>	<p><u>第五條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u> <u>著作或發明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u> <u>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u> <u>本考試三、四、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u></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第三項業於相關規則規定，爰予刪除。 三、配合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增加列考第二試體能測驗，修正原第二項相關文字，並增列第三、四、五項，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五、六、七、八、九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之規定。</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考試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p>	<p>第七條 (刪除)</p>	<p>本條刪除。</p>
<p>前項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依附表十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考試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p> <p>前項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三、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規定移列至附表十。</p> <p>三、配合增列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部分，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總成績，一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之；二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p> <p>各等別考試筆試成績，一等考試以應試科目「英文」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應試科目成績各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之；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p>	<p>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一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三、四、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p> <p>筆試成績之計算，一等考試各科別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二等考試及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三項，規定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事宜，並配合修正第四項。</p>

<p>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p> <p><u>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u></p> <p><u>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一等、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以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u></p>	<p>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贗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u>前項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一、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以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u></p>	
<p><u>第八條 本考試各等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u></p> <p><u>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筆試與著作發明審查及口試之等別，得依各類科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u></p> <p><u>一等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u></p> <p><u>本考試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訂得酌增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筆試與著作發明審查及口試考試方式之筆試錄取名額規定。</p> <p>三、參照高考一級考試規則，新增一等考試第二試錄取標準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新增同分錄取之規定。</p>
<p><u>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u></p> <p><u>本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u></p>	<p><u>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依次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分發任用。</u></p> <p><u>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u></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三條刪除錄取分發區相關規定。</p>

<p>及格。</p> <p><u>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分發任用。</u></p>	<p>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p> <p><u>第一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u>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應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三年、未滿六年者，僅得轉調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構）、學校任職。</u></p> <p>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u>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附表十所列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u></p> <p>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擴大原住民族就業機會政策，使本考試限制轉調規定更具彈性，爰修正本條規定，放宽限制轉調範圍。</p>
<p><u>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p>

第五條附表八 (審查會通過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表頭欄、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應用機關業務需要，四等考試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題型由申論式試題修正為測驗式試題或混合式試題，除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之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科目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及測驗試題占分比重各為百分之五十，爰修正表頭欄參增訂混合式試題之題型內涵及其占比重。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u>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u>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說明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法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法概要		一、配合司法院及法務部業務需要及意見，修正應試科目「刑法概要」題型為測驗式試題。
			司法行政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司法行政	法警			二、法警類科增列第二試體能測驗。
			法務行政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概要 ※五、監獄行刑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法務行政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概要 五、監獄行刑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一、依據用人機關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建議，為評量應考人對法規認識之廣度，「刑法概要」、「監獄行刑法概要」題型修正為測驗式試題；「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科目為理論學科，為評量應考人對理論認識之深度及廣度，題型修正為混合式試題。
			矯正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二、監所管理員類科增列第二試體能測驗。

第五條附表九 (審查會通過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庭務員類科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百分之八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院庭務員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行政	行政	司法行政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法庭錄音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修正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爰配合修正應試科目內涵。



第六條附表十 (審查會通過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草案

草案名稱				說明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草案規定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重度肢障。 七、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等考試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一、本表新增。 二、將現行條文第八條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納入本表規範，並參照用機關意見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體例酌作修正，其中視力、聽力、辨色力、重度肢障、肺結核、精神病或精神狀態違常、其他重症疾患等為現行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項目，本次新增身高、體格指標、握力項目，監所管理員類科並刪除重度肢障，增訂上、下肢機能合格標準。 三、查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其中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中，有關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增訂身高、體格指標及握力等規定，基於各項考試相同類科工作職務內涵相同，體格檢查標準亦應一致，爰增訂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身高、體格指標及握力規定，以維其執行職務之安全。 四、矯正機關須日夜二十四小時嚴密戒護，全年無休，實施特殊勤務制度及走動式管理，包括戒護外醫、返家奔喪、檢身等工作勤務，均須時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時刻刻加強安全戒備，以防任何可能突發事故之發生，執勤人員必須具備防身、擒拿、鎮暴、追捕等隨機應變之活動力及技巧，危急時甚至有使用槍枝之需求，以應實際戒護勤務需要。爰參酌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調查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等考試之體格檢查規定修正監所管理員類科肢體項目，刪除現行重度肢障為不合格之規定，並增訂上、下肢機能之合格標準。</p>
--	--	--	--	---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附表十（審查會通過版）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
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 關 (構) 、 學 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p> <p>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直轄市政府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p> <p>三、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區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p> <p>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新北市：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林口區、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蘆洲區、鶯歌區、深坑區、五股區、八里區；桃園市：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楊梅區、龍潭區、龜山區、蘆竹區、觀音區、新屋區；新竹縣：竹東鎮；新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臺中市：大肚區、大雅區、太平區、東勢區、烏日區、梧棲區、大里區、潭子區、后里區；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臺南市：永康區；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p> </td><td> <p>一、本表刪除。</p> <p>二、按長久以來有關本考試員之錄取人轉調，所均列機關(構)為範圍，惟常時須配以本表為依歸，不時而異動，惟合情形合進行研修，爰將本表刪除，使本考試規定期更彈性。</p> </td></tr> </tbody> </table>	機 關 (構) 、 學 校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p> <p>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直轄市政府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p> <p>三、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區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p> <p>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新北市：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林口區、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蘆洲區、鶯歌區、深坑區、五股區、八里區；桃園市：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楊梅區、龍潭區、龜山區、蘆竹區、觀音區、新屋區；新竹縣：竹東鎮；新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臺中市：大肚區、大雅區、太平區、東勢區、烏日區、梧棲區、大里區、潭子區、后里區；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臺南市：永康區；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p>	<p>一、本表刪除。</p> <p>二、按長久以來有關本考試員之錄取人轉調，所均列機關(構)為範圍，惟常時須配以本表為依歸，不時而異動，惟合情形合進行研修，爰將本表刪除，使本考試規定期更彈性。</p>	
機 關 (構) 、 學 校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p> <p>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直轄市政府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p> <p>三、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區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p> <p>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新北市：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林口區、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蘆洲區、鶯歌區、深坑區、五股區、八里區；桃園市：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楊梅區、龍潭區、龜山區、蘆竹區、觀音區、新屋區；新竹縣：竹東鎮；新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臺中市：大肚區、大雅區、太平區、東勢區、烏日區、梧棲區、大里區、潭子區、后里區；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臺南市：永康區；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p>	<p>一、本表刪除。</p> <p>二、按長久以來有關本考試員之錄取人轉調，所均列機關(構)為範圍，惟常時須配以本表為依歸，不時而異動，惟合情形合進行研修，爰將本表刪除，使本考試規定期更彈性。</p>				

